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凤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

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